

##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已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10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5名，职工董事1名，独立董事3名。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职工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陈靖女士、文政先生、王小龙先生、李树军先生、张先威先生5人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刘红玉女士、丁伟先生、胡启先生3人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刘红玉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八届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需分别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等相关公告。

经股东会选举产生的5名非独立董事及3名独立董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 二、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情况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相关资料进行了审核，认为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未发现其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并出具了审核意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独立董事候选人刘红玉女士、胡启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丁伟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拟离任董事情况

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桂海鸿先生、董事兼副总裁郑宁丽女士、独立董事常启军先生、独立董事付德申先生、独立董事于上尧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桂海鸿先生、郑宁丽女士、常启军先生、付德申先生及于上尧先生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 四、其他情况说明

1. 经公司第三届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张向荣先生已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职工董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2. 董事会声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会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3.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职责。

特此公告。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8日

附件

##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 陈靖女士，1980 年 12 月出生，汉族，在职研究生学历，管理学学士，现任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陈靖女士先后在桂林市外事服务中心、桂林市雁山区、桂林市七星区、桂林广播电视台、桂林融媒体中心等单位工作，曾任桂林市雁山区民政局副局长，桂林市雁山区雁山镇副镇长（挂职），桂林市雁山区大埠乡党委委员，桂林市雁山区团委书记，桂林国民村镇银行行长助理（挂职），桂林市雁山区旅游文化体育局局长，桂林市雁山区常委、统战部部长，桂林市七星区委常委、组织部部长，桂林广播电视台党组书记、台长，桂林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兼），桂林市融媒体中心党委副书记、常务副主任、总编辑等职务。

陈靖女士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2. 文政先生，1979 年 11 月生，研究生学历。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裁；曾任桂林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人事科科长、计量科科长、机关党支部书记，桂林市教育局党组成员，桂林市纪委监委驻市教育局纪检监察组组长，桂林市临桂区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三级调研员，四级高级监察官。

文政先生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3. 王小龙先生，1983年8月生，工商管理硕士。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裁；曾任桂林市文化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全面工作），桂林市文化体育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11月成为桂林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副总经理，桂林市文投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桂林大剧院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桂林市园博园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桂林市文化体育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监事，桂林有礼旅游产品有限公司董事，桂林大剧院文化艺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财务总监。

王小龙先生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4. 李树军先生，1981年1月生，本科学历，旅游管理、法学双学士，经济师职称。现任桂林荔浦银子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总经理；曾任本公司漓江游船分公司党委副书记，本公司党委办公室主任、办公室主任。

李树军先生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5. 张先威先生，1987年1月生，本科学历，财务管理专业，管理学学士。现任桂林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部长，桂林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桂林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二大股东）

财务总监，桂林市鼎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桂林市低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曾任桂林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融资管理部部长，桂林交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桂林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证券事业部副总经理，阳朔山水交投投资运营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张先威先生现任本公司第二大股东桂林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与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

1. 刘红玉女士，1968年10月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职称、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现任广西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总经理、董事，广西立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刘红玉女士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2. 丁伟先生，1971年10月生，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CMC国际注册管理咨询师。现任上海国石价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首席合伙人、兼任南京文旅集团外部董事；曾任北京正略钧策咨询集团副总裁、合伙人，曾兼任无锡灵山文旅集团董事长助理、无锡拈花湾文旅投资公司首席运营官。

丁伟先生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

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3. 胡启先生，1979年6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北京酷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广西纵览电力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西强强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湘宏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曾任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总经理，广西锦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副总经理，广州乐邦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监事。

胡启先生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